

十五、其他资料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城区供排水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地勘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城区供排水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地勘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天基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天基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